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前述业务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经营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进行结算。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包括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期保值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衍生工具交易。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导致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损失的情况。

（5）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内部风险报告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内审部将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3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茂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026年6月22日前转股价为364.43元/股，2026年6月22日起转股价为364.15元/股），已触发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茂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

● 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若"茂莱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0月4日（非交易日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茂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25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4.4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茂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364.43元/股调整为36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茂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3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茂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若"茂莱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0月4日（非交易日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茂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茂莱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3,345,180	0	2,030,000	1,315,180
范一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CEO	191,810	0	191,810	0
范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1,810	0	191,810	0
合计	/	3,728,800	0	2,413,620	1,315,180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茂莱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茂莱光学本次不行使"茂莱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茂莱光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茂莱光学本次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10月4日（非交易日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茂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茂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若"茂莱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茂莱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范一先生、范浩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3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照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照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1、石油照明公司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昌洛	唐伟
经理	李昌洛	唐伟
董事信息	李文兵（董事长）、李昌洛（董事）、张春超（董事）	唐伟（董事）
股东信息	李昌洛：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54%； 深圳市光之二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电气公司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董事信息	谢昭波（董事长）、刘沁（董事）、郝立萍（董事）	郝立萍（董事）
股东信息	郝立萍：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54%； 深圳市光之七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等。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

3、绿色照明公司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董事信息	王春（董事长）、陈胜（董事）、王跃芳（董事）	陈胜（董事）
股东信息	陈胜：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54%；深圳市光之五号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4、照明工程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等。 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等。 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1、石油照明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JKQ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9室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石油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等。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完整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电气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G51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郝立萍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等。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完整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绿色照明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EJB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十一层1103室

法定代表人：陈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等。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完整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照明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4840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2221号海王大厦A.B座A座23A

法定代表人：左丹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等。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完整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公司银行账户的该笔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00****	基本户	240,000元
合计				240,000元

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系公司与海宁市欧柏尼曼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妥善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合计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2,006,650元，被冻结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64%、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7%。除公司此前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外，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其他资金均可正常周转使用，尚在冻结的资金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8,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44,385.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6元/股~10.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6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0.19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10.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4,385.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实丰网络与浦发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网络100%的股权。

（三）实丰网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实丰文化

↓100%

实丰网络

（四）实丰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565.58	9,728.32
负债总额	7,825.11	6,842.38
净资产	1,740.47	2,885.9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2,496.61	4,098.55
利润总额	76.31	1,145.47
净利润	76.31	1,145.47
资产负债率	81.80%	70.33%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网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网络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6月5日

（二）实丰文化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5,233.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7.99%，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64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64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4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449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HP）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64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PTH1R激动剂，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治疗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

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Hypoparathyroidism，简称HP）是指因多种原因导致甲状旁腺素（parathyroid hormone，简称PTH）分泌过少和（或）效应不足引发的一组临床综合征，其临床特征包括低钙血症、高磷血症，以及由此引起的神经肌肉兴奋性增高及软组织异位钙化等。颈前手术（甲状腺、甲状旁腺等手术）为HP最常见病因，大约占75%，其中甲状腺全切术可以造成多达7%的患者出现术后HP，其次是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罕见的遗传性疾病。临床上，随着甲状腺手术量增加，术后HP患者逐年增多，已成为甲状腺、甲状旁腺和头颈外科手术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

HP的常规治疗是口服钙剂、活性维生素D以及普通维生素D。患者长期接受常规治疗，存在高尿钙、肾结石及骨代谢异常未纠正等问题。尽管PTH替代治疗在理论上具有降低尿钙、改善骨代谢的优势，但现有PTH制剂因需每日给药，未能完全满足患者终身治疗的需求。因此，临床对给药频率更低、持续有效且能稳定血钙和尿钙、改善生活质量的长效PTH制剂存在巨大未满足需求。

依托金赛药业专有的长效缓释多肽技术DuratideTM，GenSci164注射液通过全新的独特结构设计与长效缓释作用机制，显著延长了活性肽段在体内的半衰期，通过调控钙磷代谢发挥升高血钙、降低血磷的药理作用，将血钙和血磷水平调控至正常生理范围，具备治疗HP的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国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国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国勋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国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国勋先生已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国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800股，辞职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王国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王国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王国勋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110万元–38,510万元	盈利：31,218.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7%–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40万元–31,440万元	盈利：26,526.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0%–18.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36元/股–0.2014元/股	0.16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8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6%左右；物料搬运设备与新能源设备毛利同比增长带动公司整体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